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2月22日上午10時00分

紀錄：梁家齊

二、地點：花蓮縣 光復鄉 大興村

三、案由：大興村錦豐橋上游改善二期工程 施工前說明暨地方說明會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

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	梁家齊
花蓮縣政府	
光復鄉公所	吳定軒
光復鄉公所大興村辦公處	劉建榮
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陳水合 沃濤濤
泓磐營造有限公司	邱永銘
地主、村民、地方代表	林素卿

五、結論：

1. B1區用地(光復鄉嘉羅蘭段30號地號)涉及私有土地,因現場無設置地界樁,為避免後續爭議,俟會後申請辦理鑑界。
2. B1區建議設置人行蓄版,以利通行。
3. B1區約04+140右岸處建議開設缺口,以利周邊排水,避免積水。
4. B1區箱蓋前建議設置攔阻土砂設施,以避免堵塞。
5. 竹柵欄杆建議不長長度,以整體包覆翼牆為原則。
6. A1區河道雜木如阻礙水流,建議清除。
7. 村周床工改善深槽線現狀位置,請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再確認是否符設計圖說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110年2月22日上午11時30分